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311,417.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5	0049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948,235.01份	33,363,182.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适时做出动态调整。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行业配置将综合考虑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的相对估值水平、行业竞争格局，在此基础上精选上市公司，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

	益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55
传真	010-5932213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35,922.42	2,856,332.75
本期利润	28,380,711.19	7,379,42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72	0.19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8%	16.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3	0.13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563,146.92	38,152,738.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5	1.14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致远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3%	0.84%	2.48%	0.46%	0.35%	0.38%
过去三个月	-2.80%	1.01%	0.07%	0.60%	-2.87%	0.41%
过去六个月	16.68%	1.03%	11.77%	0.61%	4.91%	0.42%
过去一年	8.13%	1.04%	7.93%	0.60%	0.20%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5%	0.90%	6.93%	0.52%	9.12%	0.38%

泓德致远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7%	0.84%	2.48%	0.46%	0.29%	0.38%
过去三个月	-2.99%	1.01%	0.07%	0.60%	-3.06%	0.41%
过去六个月	16.23%	1.03%	11.77%	0.61%	4.46%	0.42%
过去一年	7.27%	1.04%	7.93%	0.60%	-0.66%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36%	0.90%	6.93%	0.52%	7.43%	0.38%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40%、6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泓德致远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泓德致远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30日-2019年06月30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5.9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98%，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6%，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38%，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8%，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511.6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63.72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247.93亿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发行2只公募基金产品，均为混合型基金。自成立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4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基金13只，具体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泓德三年封闭丰泽混合、泓德研究优选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8只，具体

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邬传雁	公司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泓德三年封闭丰泽混合基金经理	2017-08-30	-	5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9年，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部副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外围美国特朗普政府对中国的贸易战一季度较为平稳，二季度突然朝不利方向发展，上半年末出现缓和迹象。国内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继续呈现预期内的放缓趋势，调控政策继续温和偏松，减税降费等实质性政策逐步落实。本基金继续坚定地坚持长线思维，从劳动力和技术进步两个长期经济原动力出发，长期看好在人口老龄化和新技术新管理、新商业、模式背景下的国内经济转型，认为养老服务产业链和新技术、新管理、新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产业具备长期向好的强劲的内在基础。具体行业方面长期看好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内容层面的传媒子行业、电子、新能源、云计算产业链和智能零售等六个方向。

2019年上半年，金融市场资金状况继续出现好转，股票市场和可转债市场经历了先扬后抑、再扬的过程，整体表现符合年初预期，出现了强劲反弹。HS3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在上半年分别上涨27.07%和20.87%。大消费和农业两个方向表现突出。

整个上半年，面对表现相对较好的市场，本基金坚定地坚持长期回报的理念；在股票估值仍然较为便宜的时候坚定地坚持高比例的股票配置比例和偏长期成长股票的配置结构。上半年本基金绝大部分时间用于多维度考证持仓股票和潜在投资对象的管理能力方面，备选股票名单继续得到有效扩充。为了参与科创板一级市场投资，本基金对股票组合进行了较大幅度的结构调整。可转债组合维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77%；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致远混

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143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行业展望

管理层出于经济长期稳定的正确考虑，对房地产调控继续保持了合适的力度，宏观经济出现了符合正常预期的走弱的压力，实体经济结构调整趋势不变。适度放松的调控政策似乎呼之欲出。

本基金对于强周期行业将长期保持谨慎的预期，坚定看好符合经济结构调整趋势的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内容层面的传媒子行业、电子、新能源、云计算产业链和智能零售等六个方向。

4.5.2 证券市场展望

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平稳，利率债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就绝对收益水平相对于优质股票而言，其吸引力远远不够。可转债的估值水平有所抬升。

考虑到2018年A股市场调整力度过大，本基金展望未来两三年A股市场指数将表现得较为平稳。在此背景下长期增长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现将明显超过指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研总监、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9年上半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183,031.74元，其中：泓德致远混合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663,219.27元（泓德致远混合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7,663,219.2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951,692.64元），泓德致远混合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19,812.47元（泓德致远混合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519,812.4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269,743.9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922,215.80	4,760,109.93
结算备付金	215,764.51	241,243.22
存出保证金	28,742.78	33,40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74,461.21	202,616,521.85
其中：股票投资	85,441,894.11	93,437,517.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532,567.10	109,179,004.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22,015.07	719,822.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30,631.03	119,96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8,593,830.40	208,491,0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7,737.95	-

应付赎回款	172,250.77	372,34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614.85	196,129.48
应付托管费	20,576.86	24,51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20.28	32,498.84
应付交易费用	77,012.48	18,786.44
应交税费	4,858.11	3,590.02
应付利息	12,225.80	23,168.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4,247.64	161,141.33
负债合计	15,877,944.74	19,832,175.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311,417.33	190,193,335.91
未分配利润	23,404,468.33	-1,534,44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15,885.66	188,658,89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593,830.40	208,491,070.2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49,311,417.3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15,948,235.0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60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33,363,182.3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436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7,833,433.31	18,901,472.05
1. 利息收入	990,101.79	2,689,364.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153.15	60,913.82
债券利息收入	955,948.64	2,587,25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1,199.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92,067.23	16,172,39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58,412.98	15,628,881.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6,422.73	-379,29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57,231.52	922,807.7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67,876.64	-322,731.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3,387.65	362,445.22
减：二、费用	2,073,301.50	4,177,892.89
1. 管理人报酬	1,173,490.79	1,677,061.78
2. 托管费	146,686.32	209,632.69
3. 销售服务费	170,374.44	322,197.19
4. 交易费用	249,137.03	411,966.58
5. 利息支出	224,315.96	1,441,472.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4,315.96	1,441,472.51
6. 税金及附加	2,165.57	7,686.70
7. 其他费用	107,131.39	107,87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60,131.81	14,723,579.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60,131.81	14,723,579.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193,335.91	-1,534,441.23	188,658,894.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760,131.81	35,760,131.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881,918.58	-10,821,222.25	-51,703,140.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471,996.08	6,041,015.15	77,513,011.23
2. 基金赎回款	-112,353,914.66	-16,862,237.40	-129,216,152.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311,417.33	23,404,468.33	172,715,885.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151,866.15	8,415,002.98	396,566,869.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23,579.16	14,723,579.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670,790.03	-7,517,197.41	-177,187,987.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958,483.24	2,344,481.51	34,302,964.75
2. 基金赎回款	-201,629,273.27	-9,861,678.92	-211,490,95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481,076.12	15,621,384.73	234,102,460.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95号《关于准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自成立之初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3,656,281.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3,834,527.0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8,24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3,490.79	1,677,061.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5,618.96	513,645.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686.32	209,632.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102.60	102.60
招商银行	0.00	37,332.99	37,332.99
合计	0.00	37,435.59	37,435.5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216.68	216.68
招商银行	0.00	74,627.68	74,627.68
合计	0.00	74,844.36	74,844.3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922,215.80	32,338.15	8,286,034.66	34,884.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38	浙江鼎力	2017-11-24	2019-11-22	非公开发行限售	61.00	55.07	160,656	4,999,987.00	8,847,325.92	2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股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持有期间分红情况如下：该股票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000,000.00元，其中8,000,000.00元于2019年07月01日到期，6,000,000.00元于2019年07月0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23,903,158.7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4,071,302.46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33,269,670.57元，第二层次69,346,851.28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441,894.11	45.30
	其中：股票	85,441,894.11	45.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532,567.10	49.06
	其中：债券	92,532,567.10	49.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37,980.31	4.32
8	其他各项资产	2,481,388.88	1.32
9	合计	188,593,830.4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7,845.10	0.06
C	制造业	54,848,119.61	31.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2
J	金融业	6,836,109.34	3.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65.74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30,005.96	4.7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57,044.60	8.89
S	综合	-	-
	合计	85,441,894.11	49.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25,912	14,910,192.00	8.63
2	603096	新经典	252,900	13,560,498.00	7.85
3	601012	隆基股份	557,000	12,872,270.00	7.45
4	002841	视源股份	121,326	9,403,978.26	5.44
5	603338	浙江鼎力	160,656	8,847,325.92	5.12

6	603259	药明康德	94,947	8,230,005.96	4.77
7	600563	法拉电子	195,965	8,067,879.05	4.67
8	601318	中国平安	75,000	6,645,750.00	3.85
9	300251	光线传媒	260,800	1,773,440.00	1.03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5,000	371,850.00	0.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20,830,409.44	11.04
2	300251	光线传媒	10,316,540.00	5.47
3	603259	药明康德	8,734,483.87	4.63
4	601318	中国平安	8,430,767.96	4.47
5	601012	隆基股份	7,231,795.90	3.83
6	603096	新经典	6,375,448.00	3.38
7	600563	法拉电子	3,791,871.40	2.01
8	002032	苏泊尔	1,549,996.03	0.82
9	002595	豪迈科技	548,826.00	0.29
10	002841	视源股份	351,000.00	0.19
11	300416	苏试试验	348,754.00	0.18
12	002475	立讯精密	326,485.00	0.17
13	600989	宝丰能源	270,838.72	0.14
14	601298	青岛港	109,487.50	0.06
15	002948	青岛银行	94,522.24	0.05
16	600928	西安银行	90,684.36	0.05
17	002958	青农商行	70,092.00	0.04
18	002955	鸿合科技	58,070.28	0.03
19	600968	海油发展	56,226.48	0.03
20	603379	三美股份	54,060.81	0.0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23,686,148.62	12.56
2	600276	恒瑞医药	12,674,823.30	6.72
3	002841	视源股份	12,609,910.00	6.68
4	300124	汇川技术	12,522,167.66	6.64
5	300357	我武生物	12,271,100.13	6.50
6	300251	光线传媒	6,422,641.00	3.40
7	601012	隆基股份	4,023,446.00	2.13
8	300416	苏试试验	3,021,776.00	1.60
9	002142	宁波银行	2,476,358.15	1.3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436,362.00	1.29
11	002262	恩华药业	2,233,882.00	1.18
12	603156	养元饮品	2,196,029.64	1.16
13	002032	苏泊尔	1,988,594.00	1.05
14	603883	老百姓	1,727,866.00	0.92
15	600563	法拉电子	1,440,922.00	0.76
16	603259	药明康德	1,214,530.00	0.64
17	603338	浙江鼎力	842,574.00	0.45
18	002595	豪迈科技	536,899.00	0.28
19	600989	宝丰能源	420,726.08	0.22
20	601298	青岛港	259,825.00	0.1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0,557,252.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7,664,814.25

注：本项中7.4.1、7.4.2、7.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255,000.00	12.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255,000.00	12.89
4	企业债券	20,080,000.00	11.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0,197,567.10	29.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532,567.10	53.5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59,997	15,482,909.69	8.96
2	128024	宁行转债	99,992	13,388,928.80	7.75
3	018006	国开1702	120,000	12,252,000.00	7.09
4	124063	12国网03	100,000	10,081,000.00	5.84
5	180209	18国开09	100,000	10,003,000.00	5.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宁行转债（证券代码12802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11日，宁行转债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管理局处以罚款20万元。2019年3月22日，宁行转债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管理局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20万元。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74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2,015.07
5	应收申购款	1,430,631.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1,388.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3003	蓝思转债	15,482,909.69	8.96
2	128024	宁行转债	13,388,928.80	7.75
3	128020	水晶转债	9,631,902.06	5.58
4	128029	太阳转债	4,802,316.35	2.78
5	132011	17浙报EB	2,832,000.00	1.64
6	113015	隆基转债	1,277,400.00	0.74
7	113504	艾华转债	1,259,488.70	0.73
8	128047	光电转债	578,100.00	0.33
9	113505	杭电转债	515,370.00	0.3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38	浙江鼎力	8,847,325.92	5.12	非公开发行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 (户)	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泓德 致远 混合A	1,877	61,773.17	29,076,450.93	25.08%	86,871,784.08	74.92%
泓德 致远 混合C	821	40,637.25	0.00	0.00%	33,363,182.32	100.00%
合计	2,680	55,713.22	29,076,450.93	19.47%	120,234,966.40	80.53%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64,312.96	0.0555%
	泓德致远混合C	192.39	0.0006%
	合计	64,505.35	0.0432%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0
	泓德致远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A	0
	泓德致远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致远混合A	泓德致远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85,632,769.76	208,201,757.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038,378.99	47,154,956.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8,296,780.82	3,175,215.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386,924.80	16,966,989.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948,235.01	33,363,182.3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艾新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2	94,009,319.16	53.40%	66,868.59	53.40%	-
中泰证券	2	34,416,373.12	19.55%	24,480.22	19.55%	-
中信建投证券	2	27,523,902.84	15.63%	19,577.87	15.64%	-
长城证券	1	20,091,246.73	11.41%	14,291.14	11.41%	-
信达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长城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12,197,222.60	26.93%	62,000,000.00	33.51%	-	-	-	-
中泰证券	18,777,182.93	41.46%	30,000,000.00	16.22%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4,319,606.09	31.61%	93,000,000.00	50.27%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 超过20% 的时间区 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 构	1	2019/06/ 13-2019/ 06/16	0.00	28,827,858.65	0.00	28,827,858.65	19.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存在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